

半鸭知县 一代廉吏

筱莉

【史海钩沉】

(于成龙)最著在广西罗城,时罗城无城郊,公廨在丛篁深笋间,……平寇盗,垦土设学,民以大安。公子来省,有咸鸭,割其半予之为路菜。人谓之“半鸭知县”。

——王培荀《听雨楼随笔》卷一

【品读】

于成龙(1617—1684年),字北溟,号于山,明末清初山西永宁人(今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一带)。其父曾在明朝任鸿胪寺基层官吏,以孝义闻名乡里。受其父影响,于成龙自幼研习儒家经典,崇祯年间考中副榜贡生,清初,赴吏部应试,被授予广西罗城知县。后历任知州、按察使、巡抚、总督等职,以清廉奉公、政绩卓著而名留青史。

据清代笔记史料记载,“半鸭知县”的称谓源自于成龙在广西罗城县任知县时的一段故事。明末清初,广西一带饱受战火纷扰。于成龙前去赴任时,罗城县满目疮痍,没有城郭,也没有县衙。面对如此困境,于成龙积极整顿治安,建立保甲制度,训练乡兵保卫县境,并采取与民休息的政策,上疏朝廷减轻当地百姓徭役负担,同时,兴建学校,创设养济院,以教化、救济百姓。罗城县的社会生产生活得以逐渐恢复,“民以大安”。于成龙在任职期间,家眷子女都不在身边。他的儿子千里迢迢从老家来探亲,在返回家乡时,他没有路费给儿子,只能把厨房里保存着的一只咸鸭子割下来一半,让儿子作为“路菜”在途中吃。这件事流

传开来,人们都称他为“半鸭知县”。

品读这则故事,一个清廉务实的清官形象跃然纸上。知县的品秩在清朝职官系统中虽只是七品,官职不高,但却是一县之“父母官”,其一言一行都对百姓的衣食住行影响深远。于成龙出任罗城知县时已是45岁,在不惑之年远离家乡和亲人只身赴任,实属不易。罗城县位于广西的崇山峻岭之中,自然环境比较恶劣,时常流行病疫,以前的地方官往往畏惧困难,无心治理。于成龙上任后将自身私利完全置之度外,在任职的7年时间里,“与民相爱如家人父子”,发展生产,造福百姓。他没有任何积蓄,连儿子返程的路费都无法给予,只能以半只鸭子相赠,这种清廉行为毫无粉饰,至真至诚,令人敬佩!

由于廉洁奉公,政绩突出,于成龙被两广总督以考核“卓异”举荐给朝廷。1667年,于成龙被擢升为四川合州(今重庆市合州)知州。当时合州亦是经济凋敝,民不聊生,所属二县的百姓只有百余人。于成龙除旧布新,罢黜冗役,

退却仆从,一切从简,同时遍发告示招徕人口,规定外乡人投奔本地亲属时,开荒种地者皆准入户籍名册,并给予减免前三年赋税的优惠。这一有效措施使得“远近悦赴”,不出一个月,合州地区的户口数便增至上千。

1680年,于成龙升任直隶巡抚。直隶属于京畿重地,于成龙在任期间,始终砥砺品行,坚守清操。凡是有亲朋僚属请托之事,他都一概严词拒绝,对于馈赠之物“一介不取”,同时,他奏请惩治贪官污吏,推荐廉能兼备的官员。由于治绩突出,1682年,于成龙被擢升为两江总督,加兵部尚书衔。虽已是位高权重,但是于成龙“洁己爱民”的初衷依然未改。在任期间,他废除加征摊派,改革积弊,处理政事常常通宵达旦。他还时常微服私访,调查了解民间疾苦和下属官吏是否称职等。他的日常生活依旧十分简朴,每天吃的都是糙米饭和简单的青菜,以至于“于青菜”的外号不胫而走。在他的影响下,江南崇尚奢华的风气为之一变。

于成龙为官20余载,清廉简朴,从未携带家眷,也未积累家产。1684年,68岁的于成龙病逝于两江总督任上。他去世后,僚属进入他的内屋收拾遗物,看到箱子里只有一件缁袍,床头也只放着几只装着盐和豆豉的器皿。市井百姓得知他去世的消息后,都停止营业聚在一起痛哭,回到家中绘制他的画像以供祭祀。康熙帝感念其廉洁奉公,下诏加赠太子太保,赐祭葬,谥“清端”,并谕称其为“天下廉吏第一”。

责任编辑 张小莉

